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補助要點

112.4.6 經南市勞資字第 1120396346A 號令公告 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與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補助及支用範圍如下：

- （一）訴訟費用：指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所涉及之民事訴訟之裁判費、律師費、律師撰狀費及強制執行之執行費。
- （二）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指勞工於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
- （三）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指對於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因勞方未領取工資、資遣費（退休金）及失業給付而所為之特別補助。
- （四）職業災害慰問金：指發生職業災害勞工之死亡、失能或受傷住院之慰問金。
- （五）因特殊情形經本要點第十一點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其他勞工權益相關費用。

依前項第二款補助之生活費用，以其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回復工作權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之裁判費範圍，指訴訟程序及督促程序之裁判費。

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同一事件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 2. 資方不出面解決。
- 3. 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並提起訴訟。

勞資爭議案件雖未符合前項所定條件，但因特殊情形並經審查小組認定者，勞方得依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請領補助。

依第一項第五款審查通過之費用，如有正當理由得視實際狀況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之限制，並得另訂支用要件。但應提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或追認。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轄內，或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現籍仍設於本市之勞工。因本市雇主招募員工發生就

業歧視或性騷擾爭議之求職者亦同。

- (二) 勞資爭議事件標的經政府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調解成立需聲請執行者。但就業歧視因法令限制無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或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職場上性騷擾爭議之案件，不在此限。

- (三) 同一事件未獲法院或政府機關同性質補助。

前項第二款但書未經勞資爭議調解之案件，需以該案件經政府機關或市(縣)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四、勞工律師費及律師撰狀費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審查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受共同申請之限制。

五、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應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與申請人訂立書面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得約定申請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逕行強制執行。

六、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律師撰狀費：

- 1、個別申請者，每一審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2、共同申請者，每一審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3、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程序支付之費用準用本項規定。

- (二) 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受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於額度內繳還補助金額。

- (三) 律師費(含訴狀撰寫費用)：

- 1、個別申請者，每一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共同申請者，每一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3、第三審律師費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受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 (四)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如下：

- 1、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日止，每人最長補助六個月，但申請人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得補助至九個月。但工會幹部因執行工會職務涉訟者，每人最長補助一年。
- 2、事業單位（雇主）依確定判決、支付命令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給付當事人訴訟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原補助生活費。

(五)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同一事件每人補助一萬五千元，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之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補助，每案不得逾五十萬元。

同一事件累計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由本局依權責決行。但其補助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應專案簽報市長同意後，始予補助。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未符合第三點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 (二) 違反第九點第二項經駁回申請者。
- (三) 依申請人陳述及提供資料內容，顯無理由者。
- (四) 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
- (五) 申請人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均敗訴，依其第三審所提出資料內容，顯無理由者。
- (六) 申請人之資力，依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該雇主「薪資」類別之給付總額計算，月平均收入逾新臺幣七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 (七) 因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涉及刑事責任並經起訴者。
- (八) 曾有依本要點應繳還之補助金，尚未繳回者。
- (九) 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查小組審議無補助之必要者。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受補助資格，如已受領補助金額時，應於取消資格範圍內依規定繳還：

- (一) 未依本局書面通知期限內簽定行政契約者。
- (二) 經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訴訟案件進度或提出資料文件，逾期未提出者。
- (三) 如依裁判、支付命令或勞資雙方協議，雇主應給付訴訟期間工資或和解金等，申請人怠為行使權利致未能受償者。
- (四) 裁判費、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怠為行使權利致未能受償者。
- (五) 申請案件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申請人應於受取消資格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九、申請本補助者，應自每一審訴訟提起之日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切結書（包括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之切結）、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按申請補助項目另外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律師撰狀費：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上）訴或答辯書狀

影本及支付費用收據正本。但已有裁判書者，應檢具其影本。

(二) 裁判費：

1. 訴訟程序：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上）訴或答辯書狀及裁判費收據正本。但如已有裁判書者，應檢具其影本。

2. 督促程序：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及裁判費收據影本。

(三) 強制執行費：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及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四) 律師費：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律師委任狀、起（上）訴或答辯書狀影本及支付費用收據正本。但如已有裁判書者，應檢具其影本。

(五)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上）訴或答辯書狀及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證明（全戶綜合所得稅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失業認定影本，擇一檢附），每月具領時另應附具符合規定之切結書。但已有裁判書者，應檢具其影本。

(六)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上）訴或答辯書狀與未領取工資、資遣費、退休金及非自願離職勞工之切結書或證明文件。但如已有裁判書者，應檢具其影本。

(七)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提出申請者，申請前述各款各項補助費用，免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惟需檢附臺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影本。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如有特殊情事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毋庸檢附。

十、職業災害勞工之死亡、失能或受傷住院慰問金，其發放之資格條件、金額標準、死亡勞工遺屬受領慰問金之順位、申請程序、重複受領之禁止、發給一次性原則及其他相關事宜，依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但如因特殊情形而有提送審查小組者，於必要時得依本要點規定送請審查。

本要點之職業災害慰問金即為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之慰問金，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

十一、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成員共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

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勞資關係科科長、勞動條件科科長、勞安福利科科長及就業促進科科長兼任之。

審查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審查小組成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查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律師、專家、學者列席表示意見。

審查小組之審議，應以二分之一小組成員之出席，出席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審查小組成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經召集人同意後指派代表出席。

審查小組成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解釋之。

十二、審查小組因審查案件需要邀請律師、專家學者列席時，其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並得依實際需要遴聘約用人員三人辦理相關業務。

十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局如發現申請案件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或所提出之文書不實等情事，除應令其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其嗣後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本局為調查申請案件有無前開規定情事者，得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說明，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五、適用本要點之勞資爭議事件以本要點實施後發生者為限。但於本要點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前之勞資爭議事件，其爭議仍在進行中者，得適用本要點。

依前項但書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者，僅得自一百年十月一日起請領。

勞資爭議事件進行中發生據以適用之規定變更者，適用新規定。但舊規定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之事項者適用舊規定。

十六、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辦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七、本要點所須各項表件由本局定之。